

广水市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广水市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广财发〔2022〕14 号）等文件精神，受广水市财政局委托，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广水市绩效评价专班，对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专班成立后，迅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人员分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走访的形式的，征求各方意见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

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广水市财政局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8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19 号）及《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31 号）的文件精神，广水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发〔2022〕28 号），下达资金 703 万元，主要用于：1、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62 万元，2、雨露计划补助 100 万元，3、产业发展补助 132 万元，4、产业

奖补 203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到户 102 万元、产业奖补到村 101 万元），5、项目管理费 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评价。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实施了资料查阅、账务核实、询问、分析计算、问卷调查（采取实地调查和电话访谈相结合）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56 份，评价组共收到 46 份有效问卷，问卷回收率 82.14%。实地查看了 3 个镇（涉及 12 个村）、5 家企业，抽样资金 216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 30.73%，抽样量占项目总数量 3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广水市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合 计	拨付 金额	结 余
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62		262	262	
2	雨露计划补助	100		100	100	
3	产业发展补助	132		132	132	
4	产业奖补	100	103	203	203	
4.1	产业奖补到户	100	2	102	102	
4.2	产业奖补到村		101	101	101	
5	项目管理费	6		6		6
合 计		600	103	703	697	6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广水市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指标 703 万元，下达资金拨付 697 万元，尚有 6 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99.15%。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广水市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涉及 29 户企业，已拨付使用 262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共计 4 个，涉及全市 17 个镇、办事处。资金已拨付使用 43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其中：

①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涉及全市 17 个镇、办事处，指标下达 100 万元，已拨付 100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100%；

②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涉及全市 14 个镇、办事处，33 个自然村，指标下达 132 万元，已拨付使用 132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100%；

③产业奖补项目 指标下达 203 万元，已拨付使用 203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100%；其中：

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涉及全市 17 个镇、办事处，1,133 户，指标下达 132 万元，已拨付使用 132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100%；

产业奖补到村项目 涉及全市 14 个镇、办事处，28 个自然村，指标下达 101 万元，已拨付使用 101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100%；

④项目管理项目 指标下达 6 万元，已拨付使用 0.00 万元，拨付金额占指标下达金额的 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财农〔2021〕14号）、湖北省财政厅等六单位联合印发的《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等文件精神，广水市财政局印发了《广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发〔2022〕28号），对具体资金的分配、使用与拨付、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以此规范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抽查3个乡镇（涉及12个村）、5家企业的情况显示，项目单位能够基本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能遵循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组织，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立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项目单位能够按规定落实使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大部分项目单位能够遵循合法合规的程序完成项目立项申请内容组织实施，并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和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2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较好。

1、经济效益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广水市建成了《广水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产业扶贫项目、村基础设施项目、金融扶贫等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选定。目前，产业项目中包含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的承接企业 3 家，投入资金 258 万元，占总资金 40.39%，带动防返贫监测对象总增收 36.64 万元。2021—2022 年发放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小额贷款贴息 14.22 万元。

2. 社会效益

(1) 健康扶贫方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健康扶贫系列决策部署，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让农村贫困人口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就医方式，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财政兜底”的结算模式，减轻贫困人口“垫资跑腿”的负担。

(2) 教育扶贫方面

为确保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给予补助。经区社会事务局及镇、办事处全面核实，2022 年度春季全市

共有建档立卡学生可享受“雨露计划”资助人数 64 人，每人每学期按 1500 元的标准发放；2022 年度秋季全市共有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可享受“雨露计划”资助人数 66 人。

（3）产业扶贫方面

2021—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产业项目 10 个，其中：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产业项目 3 个，主要为小龙虾加工、王鸽养殖及其它养殖产业；其他产业项目 7 个，主要为道路硬化、山塘维修、渠道衬砌、农田水系整治修复、沟渠新建、渠道维修、灾情救助。通过大力培育壮大优秀特色产业，以小龙虾加工、王鸽养殖及其它养殖高效农业为依托，打造 2,000 亩稻虾共作生态种养基地带动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1,262 人。大力发展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改善贫困户农田水利生产条件，改善片区内交通运输条件，促进贫困户产业发展，粮食增收。

3. 群众满意度

采用纸质调查问卷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56 份，回收 46 份有效问卷，群众满意度达 96.2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按计划和相关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通过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帮助了帮扶对象的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顺利实施。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各个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社会效益。广水市 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偏差较大。资金超支较多

（二）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要增强计划申报资金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项目申报前期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尽可能要细化到项目具体的事项，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必须有足够的测算依据，提高项目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主管部门在进行资金分配方案编制时，要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投资计划加强审核，严防项目“水分”过多，确保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发挥最大成效。

附件：2022 年度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